附件2

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

\_\_\_\_\_\_村（居）委员会：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提交复工复产备案。我单位承诺，复工复产后，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康责任人和健康联络员制度，专人负责复工后的员工健康监测工作；按照相关防控指引要求，准备口罩、消毒液、红外式体温枪等必需的防控物资；加强员工食堂、工作和住宿场地环境卫生管理，每天早晚消毒1次；企业如有疫情发生地居住史或旅行史、有与疫情发生地返程人员或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的员工返回（简称：“三史”人员），立刻做好相关人员隔离安置工作，同时按要求填写并提交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线索调查登记信息表》，将信息报送所在村（居）委员会；提供隔离观察场所，要求上述“三史”人员自抵达后居家自我隔离或在厂企安排的隔离场所隔离观察14天，每天早晚2次监测体温并登记；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。同时，我们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，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，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，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时 间：